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鋐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簧
被　上訴人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追償另行雇工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27,0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4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